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簡章

第一條 —— 徵件宗旨

在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龍舟協會與教育部體育署的共同努力下，臺灣成功爭取到了「2026 年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lub Crew World Championships, CCWC)主辦權。本次成功申辦，不僅是花蓮，也是臺灣首次取得最高層級龍舟賽事的主辦權，為花蓮也為臺灣體壇建立一個新的里程碑，同時也凸顯花蓮在世界體壇的優勢與重量。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訂於 11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在鯉魚潭風景區舉辦，屆時世界各國近 30 國 8,000 人到場比賽，透過此國際賽事在花蓮舉辦，可以讓各國選手感受臺灣豐厚文化底蘊與運動能量，一起體驗花蓮之美。為結合賽事推廣與藝術教育資源，深化龍舟文化內涵，將透過藝術裝置形塑賽事整體意象，公開徵選藝術家創作裝置藝術，作為本縣觀光亮點。另於活動前及期間辦理工作坊，讓民眾參與體驗並深入了解，一同迎接國際選手來花蓮，感受花蓮的熱情活力。

第二條 ——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 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稱本局）

協辦單位 | 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CCWC)執行委員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一)下午 5 時止**（以本局收件為憑），逾時不予評審。

第四條 —— 參加資格

- (一) 不限國籍，歡迎國內外之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藝術工作室或藝文公司參加競賽。
- (二) 可以個人或團隊報名，惟個人創作者不得同時加入創作團隊報名。
- (三) 團隊報名須詳列成員名單，並推派代表人一名，由代表人統籌參賽事宜。
- (四) 國外參賽者須持我國有效居留證。
- (五) 資格若有疑義者，由本局認定之。

第五條 —— 徵件主題

徵件主題以本次 CCWC 賽會標語「龍舟競渡·榮耀無界」(Dragon Boat Racing, Glory Beyond Borders)為題創作，融合龍舟運動精神與國際化視野，傳達出花蓮作為世界級賽事主辦地的宏大格局與文化自信。「龍舟競渡」點明運動主軸，展現選手團隊協作、破浪前行的張力；「榮耀無界」則突破地域與語言限制，彰顯榮耀共享、超越疆界的全球競技精神。

第六條 —— 創作媒材

不拘。惟應符合戶外設置之安全性、結構穩定性及耐候性等相關要求，並考量長期設置之維護及環境耐受性。

第七條 —— 設置基地說明

- (一) 設置地點：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前方草地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 10 鄰環潭北路 2 號)

<https://maps.app.goo.gl/BiBqB2kUcXUg2tU6A>



(二) 建議設置點：

- 建議設置點位於**建築右側斜坡前草皮區域**，鄰近人行動線及設施空間，適合與建築或地形產生關係之作品。



(三) 藝術家（團隊）應依提案內容進行規劃，設置作品前須與主辦單位現勘後訂定。

(四) 作品設置方式應配合現地條件辦理，並須於設計與施作前，與主辦單位及場地管理單位確認設置方式及施工內容。涉及基礎固定、開挖或其他地面處理者，應依場地條件限制辦理，避免影響既有設施（如管線、排水等）。

第八條 ——— 作品尺寸

(一) 作品尺寸應考量鯉魚潭戶外開放空間之尺度及國際賽事之視覺需求，具備適當量體，避免作品過小影響整體呈現效果。為確保場域之視覺量體與地標性，**作品**

實體量體之長、寬、高任一邊建議不低於 200 公分。

- (二) 作品高度應與周邊建築及景觀環境相協調，並不得高於設置區域既有建築物之高度（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高約 6 公尺）。

第九條 —— 實施辦法

- (一) 公開徵選：**正選 1 名**，另備取 1 名。
- (二) 作品製作與設置期限：簽約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作品歸屬：
1. 獲選藝術家（團隊）擁有著作人格權。
 2. 主辦單位擁有完成作品之所有權。
 3. 完成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獲選藝術家（團隊），但主辦單位得為公益之目的，非營利合理使用。

第十條 —— 徵件作業辦法

本案採二階段審查機制，分為初審及複審辦理。

—— 初審送件

- (一) 報名方式：
1. 採**實體紙本**報名。
 2. 報名文件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紙本印出密封，以親送或郵寄（以本局收件為憑）方式送達以下地址：97002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信封表面請加註「20262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裝置藝術作品徵件案。

(二) 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基本資料 (附件一)。
2. 作品設計草圖 (附件二)。
3. 過去作品資料表 (附件三)。
4. 切結書 (附件四)。
5. 經費表 (附件五)。
6. 施作計畫。

※以上報名文字內容，僅限以中文繕打，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三) 初審結果：參賽者提送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擇優 3 名進入複審**，並發函個別通知入選者寄送模型進行複審。

(四) 凡參加初審送件者，不論入選與否，其資料、照片及一切有關資料，概由主辦單位存檔。

—— 複審送件

(一) 複審方式：由主辦單位擇期辦理複審會議，入選複審者須依據本案設置場域條件撰寫「作品設置計畫書」，並備妥作品模型及相關複審資料，於複審當日進行簡報說明。

(二) 複審資料：

1. 作品模型

模型之長、寬、高任一邊不得少於 40 公分。

2. 作品設置計畫書

應整合並完整呈現以下內容：

- 作品基本資料：名稱、尺寸、材質、重量
- 創作理念與細部設計說明
- 作品圖說（含正視、側視、背視或其他必要視角）
- 設置規劃與執行內容（含作品與空間關係、施工方式、材料運用、設置與安全、維護計畫及進度規劃）
- 經費表：應符合本案 150 萬元之製作費支應項目（詳見第十一條創作費說明、附件五）。

(三) 作品模型材料費：入選者每名核發作品**模型材料費新台幣 3 萬元整**，款項於複審作業完成後擇期統一辦理撥匯。

(四) 作品模型保留：入選複審者所提交之作品模型，須配合主辦單位保留一定期間供拍攝、紀錄及宣傳使用，期滿後依主辦單位通知辦理領回。

(五) 複審結果：評審委員依作品模型及簡報內容進行評選，由進入複審者名單中，選取正選 1 名、備取 1 名。

—— 審查標準

(一)初審評分項目

1. 創作理念與主題契合度(40%)
2. 設置可行性、結構安全與耐候性(20%)
3. 過去大型裝置藝術創作經驗 (20%)
4. 經費與施作計畫合理性(20%)

(二)複審評分項目

1. 藝術主題與創意表現 (30%)
2. 作品與環境融合度及可行性 (30%)
3. 設置規劃與執行力(30%)
4. 簡報與答詢(10%)

第十一條 —— 作品製作費說明

- (一) 經費總額：經複審通過本案之藝術家(團隊)，由主辦單位提供**作品製作費 新台幣 150 萬元整(含稅)**。
- (二) 經費支應項目：包含創作酬勞、作品製作、安裝、保險、運輸、場地綠美化、解說牌、保固維護、所得稅及其他執行本案所生之相關費用。
- (三) 契約簽訂與稅務規範：
 1. 獲選者後續以藝文採購方式辦理，由主辦單位與獲選者簽訂採購契約。
 2. 作品製作費由主辦單位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先行扣所得稅金（國內 10%、國外 20%）。
- (四) 履約責任：若因獲選者因素未能完成創作者，主辦單位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 作品保固維護

- (一) 保固期限：自作品驗收合格日起算，由獲選藝術家（團隊）負責為期一年之作品保固。
- (二) 保固範圍：
 1. 獲選者應維持作品之完整性與安全性，包含結構穩固及材料耐候狀態。
 2. 保固期內若因作品本身設計、施工或材料不當（如

生鏽、脫漆、結構鬆動等) 導致損壞, 獲選者須負無條件修復之責。

3. 損壞修復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含材料、工資、運輸等) 均由獲選者負擔, 主辦單位不另支付。

(三) 保固保證金:

1. 本案從契約價金中扣抵 2% 作為保固保證金。

2. 待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由主辦單位於 30 日內發還。

(四) 緊急修繕: 保固期間若遇天災(如颱風) 或人為破壞, 獲選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損害評估, 並優先執行安全防護措施。

第十三條 —— 其他

凡參與本案者, 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第十四條 —— 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地址: 97002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聯絡人: 王宥婷

聯絡電話: 0921-201526

E-mail: yomuartco@gmail.com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 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 並依規定告知隱私權保護政策。您已清楚瞭解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 並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我同意以上聲明並進行申請。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附件一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

報名基本資料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照片欄
國 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Line ID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一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一之 1) 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 2)			
大型裝置藝術創作經歷 (請條列式填寫，擇重要 10 項為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申請「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裝置藝術作品徵件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 2)。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切結人：

身分(居留)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裝置藝術作品徵件案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花蓮縣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附件二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

作品設計草圖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必需填寫)
作品尺寸	長 寬 高 公分
材質	
作品說明 (500 字以內)	
作品模型或草圖(至少兩種不同面向)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附件三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

過去作品資料表 A(1/3)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尺寸：

材質：

地點：

得獎紀錄：

創作理念：

正視圖
側視圖
背視圖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附件三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

過去作品資料表 B(2/3)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份：

尺寸：

材質：

地點：

得獎紀錄：

創作理念：

	正視圖
	側視圖
	背視圖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附件三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

過去作品資料表 C(3/3)

作品名稱：

正視圖

創作年份：

尺寸：

材質：

地點：

得獎紀錄：

創作理念：

側視圖

背視圖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附件四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

切結書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尺寸 (cm)	
作品名稱		材質	

- 一、茲本人同意遵守「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裝置藝術作品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歸屬：創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擁有完成大型作品之所有權。完成大型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藝術創作者，但主辦單位得為公益之目的，非營利合理使用。主辦單位有規劃作品設置地點之權利，藝術家不得異議。

簽名：

身分(居留)證字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2026 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裝置藝術作品徵件

經費表

附件五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 (元)	備註
一	創作費		藝術家創作酬勞及設計發想相關費用
二	作品製作費		含材料、加工製作及相關作品製作費用
三	安裝費		含現地施作、設置、基礎固定及相關施工費用
四	保險		含作品製作、運輸、設置期間之相關保險費用
五	運輸		含作品本體、材料及相關設備之運送費用
六	場地綠美化		含設置周邊環境整理、地面處理及景觀調整費用
七	解說牌		含解說牌設計、製作及安裝費用
八	保固維護		含保固期間之維護、修繕及相關處理費用
九	稅		依相關稅法規定編列之所得稅費用
	合計		

本案所生之相關費用本明細表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